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文件載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主要目的是向有意[編纂]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由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僅為概要，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有意[編纂]而言屬重要的資料。

概覽

本附錄載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款概要。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將自H股於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以人民幣計值。

本公司的股份應按照公開、公平和公正的原則發行。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其發行條件和價格須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股份的增加、減少、回購及轉讓

股份增加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案，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配發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法。

減少資本

本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應遵守中國《公司法》、其他相關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

股份購回

本公司不得收購其股份，但以下情況除外。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作為股份激勵；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v) 股東因對任何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
- (vi)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轉讓股份

本公司的股份應根據法律進行轉讓。

本公司[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因司法強制執行、繼承、遺贈、依法分割財產等導致股份變動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對本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本公司依據獲批准的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相關權利，承擔相關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本公司應當提供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供股東查閱，但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擬召開股東會、分配股息、進入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按所持股份數目的比例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
- (ii) 依法申請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代表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進行監督，並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則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包括H股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案和財務會計報告；根據法律法規，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查閱本公司會計賬簿和會計憑證；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根據其認購的股份及獲得該等股份的方法，支付股份認購價格；
- (iii) 除非法律和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否則不得撤回資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則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v)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本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viii)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承辦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46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批准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變更[編纂]用途事項；
- (xii) 審議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及
- (x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股東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由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不少於10%的股東書面提出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該會議時；或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1%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1%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段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應當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21日通知各股東，或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15日通知各股東，該通知應以公告方式刊發。

股東會的通知須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批准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表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代表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和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及
- (vii) 其他需要說明的事項。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本公司全體股東或者其代表，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表代為出席和表決。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代表）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代表）所持表決權（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至少三分之二通過。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並無附帶任何表決權，且該等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
- (iii)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股東（包括代表）以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經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根據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侵佔本公司資產、挪用本公司資金；
- (ii) 不得將本公司資產或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 (iv) 未向股東會或者董事會報告，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v)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批准，或者本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vi)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接受他人與本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i) 不得擅自披露本公司秘密；
- (ix)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或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前段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公司所有；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 及時了解本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iv) 應當對本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v)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股份[編纂]方案；
- (v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及解散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xiv) 聽取本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本公司經理的工作；及

(xv) 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職責，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實行一人一票。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委任或解聘。本公司設副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委任或解聘。經理、副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由經理提名並經董事會確認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業務計劃和投資計劃；
- (iii) 草擬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向董事會提議委聘或解聘本公司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vii) 委聘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委聘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及
- (viii) 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審計委員會

根據《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已設立審計委員會，以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審計委員會由三名不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會議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召集。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可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度召開一次會議。經兩名或以上成員提議或在召集人認為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須經全體成員以多數票通過。審計委員會表決決議時實行一人一票制。審計委員會的議事程序由董事會制定。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情況，並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與內部控制工作。下列事項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多數票通過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資料披露，以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ii) 聘用或解聘負責審計本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i) 委聘或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iv)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的會計政策變更、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與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國家主管部門的規定以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建立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當於各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編製並向本公司股份[編纂]所在的證券交易所披露年度報告。本公司應當於各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後三個月內，編製並向本公司股份[編纂]所在的證券交易所披露半年度報告。

上述定期報告應當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編製。

利潤分派

本公司的利潤分派政策如下：

(i) 本公司利潤分派政策的基本原則

本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派政策，具體利潤分派方式應結合本公司盈利情況、現金流狀況及股本規模確定。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i) 利潤分派政策的明細

(1) 利潤分派形式

本公司可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息；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優先採用現金方式分派利潤。

(2) 本公司分派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作本公司法定公積金。倘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總額達到本公司註冊股本的50%以上，則可不再提撥。

倘公司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先前年度的虧損，則在依照前款規定提撥法定公積金前，應當先動用當年利潤彌補有關虧損。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撥一筆酌情公積金。在彌補虧損並提取公積金後，若仍有稅後利潤剩餘，則該利潤應按各股東所持股份的比例進行分配，除非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本公司自身持有的股份不參與利潤分派。

內部審計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架構、職責、人員配備、經費、審計結果運用及對內部審計運作的問責。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予以公示。

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對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進行監督與檢查。

本公司的合併、拆分、增資及減資

本公司合併時，應當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指定的本公司信息披露媒體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債權人自接到該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自公告發佈之日起45日內（對於未接到通知的債權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保證。

公司合併時，合併方的債務及負債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

本公司拆分時，其財產作相應分割。

本公司拆分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拆分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指定的本公司信息披露媒體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

本公司拆分前的債務由拆分後的公司承擔共同及各別責任，但本公司在拆分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者除外。

當本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指定的本公司信息披露媒體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債權人自接到該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自公告發佈之日起45日內（對於未接到通知的債權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保證。

本公司在減少註冊股本時，應當按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減少股東的出資額或所持股份，但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

本公司的解散及清算

在下列任何情形下，本公司應當依法解散：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發生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 (ii) 股東會議議決解散本公司；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必須解散；
- (iv) 本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被責令停業或依法註銷；或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遭受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無法解決，在此情況下，持有本公司全體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若發生本章程第188條第(1)及(2)款所述情形，且財產尚未分配予股東，本公司可通過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或經股東會決議繼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修訂，須經出席股東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倘本公司因組織章程細則第188條第(1)、(2)、(4)及(5)款規定的事由解散，則應在15日內成立清算委員會，以啟動清算程序。清算委員會由董事組成，除非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另選其他人士。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本公司或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委員會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在60日內通過指定的本公司信息披露媒體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收到書面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未收到書面通知的，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委員會申報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相關明細並提交證明材料。清算委員會應當登記債權。在債權申報期間，清算委員會不得向債權人償還債務。

清算委員會清算本公司財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會或本公司註冊地的人民法院確認。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在支付清算開支、員工的薪資、社會保險費及法定賠償金、應繳稅款以及本公司所有債務後，本公司剩餘財產應由本公司按各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向其分配。清算期間，本公司仍繼續存續，但不得從事與清算無關的任何經營活動。在按照前段規定清償債務前，本公司財產不得分配予股東。

清算委員會清算本公司財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如果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全部債務，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人民法院裁定宣告本公司破產後，清算委員會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由具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在以下任何情形下，本公司應當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i) 在中國《公司法》或本公司[編纂]地的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證券監管規則修訂後，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的事項與上述經修訂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ii) 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符；或
- (iii) 股東會議議決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如果股東會決議批准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事項須經主管部門批准，則應將有關修訂提交相關主管部門審批。如果有關修訂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